



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陵市促进 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

铜政〔2019〕33号

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铜陵市促进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》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5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铜陵市促进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

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皖政〔2018〕95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、产业数字化，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，培育发展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新业态、新动能，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数字经济发展高地，特制定如下政策。

一、推动本地企业数字化转型

（一）在制造业、服务业、农业等各产业领域，每年组织实施一批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项目。对验收合格的试点示范项目，授予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企业荣誉称号，并按照实际投入费用的30%比例给予补助（以发票金额为准，不包括厂房、生产设备投资，硬件投资不超过项目投资的30%），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补助资金由市、县区（铜陵经开区）财政按1:1承担；同时，给予企业项目管理实施团队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如该试点示范项目获得国家、省部级荣誉称号的，再分别给予企业项目管理实施团队50万元、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。

（二）鼓励企业上云，为本地企业做好云服务，本地企业首次购买云资源及云服务，补助12个月实际费用的30%，最高不超



过 10 万元。补助资金由市、县区（铜陵经开区）财政按 1:1 承担。

二、培育拓展数字经济生态

（三）培育发展工业互联网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区块链、金融科技、信息安全、数字娱乐等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业态。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家铜陵市数字经济先锋榜企业，每家奖励 20 万元。奖励资金由市、县区（铜陵经开区）财政按 1:1 承担。

（四）促进工业互联网产业的技术创新，本地企业从事工业网络与联接、标识解析、边缘计算、工业互联网平台、工业大数据、工业智能、工业 APP、工业互联网安全、典型应用和垂直行业应用等领域技术研发的，每年按照实际研发投入的 20% 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对主导、参与相关国家（行业）标准起草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。对进入国家、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荐名录或获得相关标准认定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、20 万元。补助与奖励资金由市、县区（铜陵经开区）财政按 1:1 承担。

（五）在我市域范围内，由市政府主办的数字经济相关高规格展会、论坛、赛事等，根据实际成效给予活动承办单位实际发生费用 70% 的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补助资金由市财政承担。

三、做大做强大数据企业

（六）支持鼓励本地大数据企业开拓市外市场，对单个合同



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金额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项目，按项目实际销售收入的 2% 给予奖励。单个企业年度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奖励资金由市、县区（铜陵经开区）财政按 1:1 承担。

（七）大数据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、20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、1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的企业，分别奖励企业管理团队 5 万元、10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、300 万元。奖励资金由市、县区（铜陵经开区）财政按 1:1 承担。

（八）大数据企业首次进入“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”、工信部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、中国软件百强企业、科技部发布的独角兽排行榜名单的，市政府给予企业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。奖励资金由市、县区（铜陵经开区）财政按 1:1 承担。

（九）支持大数据企业优先参与智慧城市和“数字铜陵”建设，公共财政投资类项目在同等条件下选用本地企业产品和解决方案。市有关部门积极创造条件，推动政务数据库和公共数据库依法合规向大数据企业开放。

四、附则

（十）本政策支持的大数据企业是指在铜陵本地注册、且依据《铜陵市大数据企业认定标准和程序》进行认定的企业。

（十一）此前市出台的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有重叠、交叉、



不一致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对铜陵数字经济发展有重大意义的项目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特别的政策支持。本政策中“新取得”“新通过”“新进”“首次”等是指自政策实施当年起开始计算。

（十二）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具体解释，政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